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899,676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0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899,676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043 号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金通灵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金通灵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金通灵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金通灵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0,264,538.00 元，根据金通灵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9 号）同意注册，同意金通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

金通灵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8,899,676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9 元, 共计募集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经此发行,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89,164,214.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 金通灵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大写: 捌亿元整),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981,023.62 元 (大写: 柒佰玖拾捌万壹仟零贰拾叁元陆角贰分) (不含税), 金通灵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018,976.38 元 (大写: 柒亿玖仟贰佰零壹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叁角捌分),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8,899,676.00 元 (大写: 贰亿伍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33,119,300.38 元 (大写: 伍亿叁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叁佰元叁角捌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金通灵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0,264,538.00 元,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7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89,164,21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金通灵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金通灵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899,676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范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颜利胜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

公 司 名 称 ： 金 通 灵 科 技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货 币 单 位 ： 人 民 币 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 册资本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899,676	258,899,676					258,899,676	258,899,6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58,899,676	258,899,676					258,899,676	258,899,676
合计	258,899,676	258,899,676					258,899,676	258,899,676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

公司名称：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899,676	17.39%			258,899,676	258,899,676	17.39%
季伟	105,685,054	8.59%	105,685,054	7.10%	105,685,054	8.59%		105,685,054	7.10%
季维东	105,181,755	8.55%	105,181,755	7.06%	105,181,755	8.55%		105,181,755	7.06%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 9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23,277,179	1.89%	23,277,179	1.56%	23,277,179	1.89%		23,277,179	1.56%
五莲汇利财务咨询管理中心	6,018,991	0.49%	6,018,991	0.40%	6,018,991	0.49%		6,018,991	0.40%
其他	1,800,444	0.15%	1,800,444	0.12%	1,800,444	0.15%		1,800,444	0.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41,963,423	19.67%	500,863,099	33.63%	241,963,423	19.67%	258,899,676	500,863,099	33.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8,301,115	80.33%	988,301,115	66.37%	988,301,115	80.33%		988,301,115	66.37%
合 计	1,230,264,538	100.00%	1,489,164,214	100.00%	1,230,264,538	100.00%	258,899,676	1,489,164,214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前身为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由季伟等三十八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2518345954的营业执照。

根据金通灵2019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9号)同意注册,金通灵本次增加股本258,899,676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89,164,214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489,164,214.00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金通灵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0,264,538.00元,股份总数为1,230,264,53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30,264,538.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金通灵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489,164,21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489,164,214.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500,863,099.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33.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988,301,115.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66.37%。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981,023.62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2,018,976.38元。其中,计入金通灵“股本”人民币258,899,6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33,119,300.38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审计及评估费	235,849.06	250,000.00
律师费	943,396.23	1,000,000.00
承销及保荐费	6,603,773.59	7,000,000.00
印花税	198,004.74	198,004.74
合 计	7,981,023.62	8,448,004.74

四、审验结果

1、金通灵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794,000,000.00 元汇入金通灵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1-1-22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533975612777	194,000,000.00
2021-1-22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20000035348100038861645	300,000,000.00
2021-1-22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5601012010090033912	300,000,000.00
合计				794,000,000.00